

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或《激励计划》）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相关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二、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意见

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条件已满足；
- 2、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激励权益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；
- 3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3月5日为公司2024年限



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权益的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3月5日作为首次权益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.09元/股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)

监事签署：

李长平 李长平

朱林 朱林

张玲 张玲

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年3月5日